

苗栗縣政府大型復康巴士服務使用申請表

		711 714.02		12574	<u> </u>	C-474 IVC /	. 1 -74	- / -			
申請日期		年 _	月_	E	l		幹	椅區	6座	人	
用車時間	 	年 _ 分起	月 _ 已至時	E ·分	止	預計搭	(含隨	般座位 車服務人 領隊等人)	21 座	人	
發車地點						乘人數	(1 輪木	F疊椅 奇區無人, 2座折疊 椅)	12 座	人	
活動地點						預計裝載物品(行李數)件					
活動名稱						預定發 車時間	年 月 日 時分				
活動概述						預估返 回時間	年 月 日 時分				
申請單位											
申請人	申請人核章				申請單位						
	主管核章					機關					
聯絡窗口	職稱				團體						
	姓名					關防					
N.	電話/手機										
備註:											
一、填表前請先與社會處聯絡申請事宜,俟確認後併同活動行程表等相關資料函送本處。											
二、本表一式二份,一份本處留存,一份送交核派單位。											
三、相關訂車流程與遵守事項,請詳閱《苗栗縣政府大型復康巴士服務使用管理要點》。 四、請申請單位至少3名隨車人員於預計使用前7日內與核派廠商進行逃生安全演練。											
五、按要點第9點規定,如遇本縣重大活動等縣內團體與他縣市團體有撞期,以本縣為優先。											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核章處 收件日期:年月日											
					同意申請	請 原因: (說明)					
承辨人		科長			單位主管			預計派車	 派車使用日		
								年	_月	_日	
核派單位廠商核章處							\$	手月_	目		
派車情形		□同意			□無法派車 原因:					(說明)	
駕駛人(司機)姓名 受派單位核章 同意派車使用日											

